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情况

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、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及董事会科学决策所做出的贡献，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，为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独立董事的专业性，拟将独立董事津贴调增为人民币9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。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所处地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做出的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6 日